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919號

原告 冠億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曾良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營業車輛TBE-573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1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以被告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交付予被告為營業使用。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、2款之規定，如被告未定期檢驗，或未按約定日期交付系爭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，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如仍不予處理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，並至監理機關登錄契約終止。詎被告未依約就車輛之年度定期檢驗為檢驗，亦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、停車費、通行費、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費用，原告遂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告被告7日內繳納，期滿後將逕予終止契約，然被告未依期給付，故系爭契約業已合法終止，被告即應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第20條第1、

2 款之約定，返還系爭車牌 0 面及行車執照 1 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結案對帳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7 至 10 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、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按「乙方（即被告，以下同）經營該車盈虧自理，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、保全費用、監理規費、違規罰款、肇事應付之賠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，雙方不做盈虧結算。」、「乙方（即被告，以下同）如數備款。」「乙方（即被告，以下同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，以下同）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終止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並至管轄監理站登錄契約終止。（一）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車輛肇事危及甲方……（二）乙方未按約定日期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。」，系爭契約第 6 條、第 20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系爭契約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營業車輛 TBE-573 號之車牌 0 面及行車執照 1 枚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陳家蓁